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i)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碎股；(ii) 透過註銷其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五月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五月八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時間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 100,000 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 2,500 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九日(星期三)
以 10,000 股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買賣零碎新股份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 2,500 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買賣零碎新股份 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主席)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公佈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a) 股份合併

將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b) 股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i)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7,934,353,17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於股本重組前及後，本公司之未發行股本將仍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1,652,636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影響，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發行其他新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9,343,531.76港元，分為 7,934,353,176股現有股份	1,983,588.29港元，分為 198,358,829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934,353,1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全數金額77,359,943.47港元。建議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總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有關該金額用途之計劃。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根據股本削減之建議方式，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股份而下調為整數，而各股東應享有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出售，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多少。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現有股份目前以10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0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計算)。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4,000港元(按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之新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0港元計算)。

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影響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經考慮股本重組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因而減少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日後可用作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分派予股東或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派計劃。儘管現時並無分派計劃，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削減可大大減低日後就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及法規之遵例工作，令董事會日後提呈之任何分派計劃得以快速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同時提呈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屬恰當。

董事會函件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及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且不會改變股東之有關權利。將不會產生任何將予彙集出售而由此產生之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之新股份碎股。

除將就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或計劃申請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之合資格性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內之辦公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彼等持有之現有股份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新股票(啡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於就每張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或每張遞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

董事會函件

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新股票，惟不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低零碎新股份存在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安排一名代理代表股東就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作出安排。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安排出售或補足碎股，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喬慧玲女士(電話號碼為2295-0682)。

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零碎新股份之買賣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11,652,636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並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審閱及證明對購股權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適時就調整另作公佈，以相應地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所作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 (c) 透過註銷0.3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分段(b)統稱「股本削減」)，以組成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將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形式應用有關金額(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本通告內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各項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